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348号

冼健达、冼茂静：

本院受理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冼健达、冼茂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

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拖欠原告的物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197.99元；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自2025年07月01日起以拖欠的物业费为计算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千分之五标准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直至被告付清物业服务费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3月13日为628.95元），以上费用共1826.94元；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